

滑县司法局文件

滑司发〔2024〕61号

滑县司法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滑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以“发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夯实工作基础。

持续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

（二）法治滑县建设稳步推进

1.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2024年，审查政府常务会议题120件；文件28件，其中确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行政合同15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其中继续有效的文件20件，宣布失效的文件8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受理新办申请156个，注销证件151个，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证件年审，对不符合条件的154人予以注销证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40余件，通过明理释法劝返70余人次，已受理案件办结234件。办结案件中，通过调解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35件，纠错案件（撤销、确认违法、责令重做）28件。

2. 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含协管）600人，其中持执法证人员400人，占比66.7%；协管200人，占比33.3%。执法记录仪203部，执法车辆68辆，执法照相机13台，执法摄像机7台，执法无人机12台。落实“师带徒”帮带工作机制，选拔赋权部门业务骨干成立导师团，通过首案指导、“手把手”教学、伴随执法指导等多种方式帮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学徒。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年共102学时。深入走访行政相对人，

从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等方面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全年共开展5次案卷评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3. 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创建。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要求，持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县472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入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86次；借助全省提升“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的契机，正在筹备建设包含滑县法治演变史及数治智能沉浸式大运河法治体验展馆，升级改造宪法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在八里营龙苑新村、上官袁庄打造乡村法治文化游园试点，加强农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向各类媒体推送稿件343篇，其中，“云上滑州”平台采用79篇，县政府网站采用57篇；“学习强国”平台采用5篇，省级媒体平台采用13篇，市级媒体平台采用8篇。全县共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进乡村3841场。

4.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行领导定点联系企业，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千所联千企”“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等活动，认真落实“十大战略”相关措施，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为企业办难事解难题。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问答、书面交流等方式进行，对全县102家民营企业进行免费全面法治体检工作，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平安滑县建设扎实有效

1. 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实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今年以来，我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 5317 件，成功调处 5211 件，调处成功率 98%。开展“地摊”调解，通过赴庙会、赶大集、出夜市、进田间地头等形式开展地摊调解，今年以来，共开展活动 9 次，发放宣传页 5000 余份，发放“调解布袋” 2500 余个，现场解答问题 101 个，接受调解申请 25 件。

2.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县 23 个司法所已全部创成“五星规范化司法所”，结合各所实际，培育、选树特色亮点工作，力争实现“一所一品牌”，提升“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达标率。构建法律服务新体系，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3 个，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在司法所设立的“一所六站点”（即：法律援助工作站、公证协办点、仲裁业务联系点、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作用。加强队伍建设，2024 年 10 月，滑县司法局协调编办通过调剂的方式将 49 名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事业编制人员充实到司法所充当司法协理员。选派 6 名新入职律师到道口镇、城关和锦和司法所实践锻炼。

3.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安置帮扶。2024 年我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745 人，累计解除 7069 人，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为 691 人。2024 年全县共开展调查评估 473 例，接收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 539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12

人，批准请假外出 407 人次，办理跨市县 17 人次，给予警告处分 21 人次、训诫处分 123 人次，执行地变更迁 15 人，撤销缓刑 2 人，无脱漏管和负面舆情事件，社区矫正形势总体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可防可控。运用信息化加强对社区矫正场所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的排查稳控，我县共有列管安置帮教对象 3639 人，其中一般帮教对象 3497 人，重点帮教对象 142 人。2024 年以来，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013 人，其中监狱释放人员 584 名，社区矫正解除转安置帮教人员 429 人；一般帮教对象 977 名，重点帮教对象 36 名。

（四）法律服务惠及社会民生

1.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群众法治需求。共有 197 名专职律师分别担任了全县 744 个行政村和社区的法律顾问，平均每人担任 3 至 4 个村，本年度共接受咨询、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4792 条，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 305 件，开展法制讲座 445 场，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80 件，参与诉讼活动 38 次，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2213 次，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75 条。

2. 深化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244 件，其中民事案件 825 件，刑事案件 418 件，行政案件 1 件，提供法律帮助 720 件；已结案件 1154 件，挽回经济损失 1642.44 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588 人次；对老弱病残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 52 次；深入乡镇、街道、村、学校企业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38 次，发放宣传册 10000 余份。

3. 积极开展便民利民公证服务。开设公证服务绿色通道，

向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及劳动模范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今年以来，为老年人、病残人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9人次；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困难人员办理公证43件，共减免收费29090元；共办理涉及服务“三农”公证997件，接待各种来访人员15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900余人次。

4. 有序开展司法鉴定工作。2024年共开展6次义诊活动，4次上门服务，办理司法鉴定业务465件，援助困难当事人免收、减收鉴定费2件，共计1200元，受到群众好评，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人的形象。

二、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阵地作用发挥弱化。一部分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作用发挥不充分，村两委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二）村级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村级调解组织力量薄弱，机制不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不力。

（三）法治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关注率和知晓率还不够，参与法治宣传的形式还不够丰富，精准化宣传有待提升。

（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专业人才缺乏，工作作风还需要进一步扭转，担当作为、服务群众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滑县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县委“五新提升”、推进“九化举措”、实施“五基工程”部署要求，按照“123”工作思路，即：树牢一个“大司法行政”理念，锚定各项工作“争先进”“创一流”两个目标，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基础性地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司法行政基层基础”等三方面工作，奋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法治滑县、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一体推进。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开展日常动态督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渠道，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认真做好涉及县政府的诉讼应诉工作。

（二）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劲动力。组织开展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大力推进宪法、民法典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法治副校

长工作制度，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大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宣传涉农法律法规，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帮助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继续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扎实开展，推进律师参与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扩大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深化公证领域改革，推行信息化办证流程，落实减证便民举措，优化公证员队伍，提升公证质量和水平。推动司法鉴定机构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系统性和协调性，加强统筹协调，打破司法行政内部业务条块分割，进一步优化、整合、提升，丰富供给能力、提升服务功能，形成业务全面、运转流畅、便捷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